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所有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均駐於中國。我們認為大多數執行董事駐於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會具更大效益及更高效率。因此，我們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石先生及公司秘書羅滿芳女士。彼等於收到聯交所的事先要求後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任何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橋樑，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倘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編纂]後，我們將會延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宜提供意見；及
- (f) 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將向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我們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